附件：

汕尾市2024年省级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开拓国际市场）分配方案

根据《汕尾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申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汕商务贸函〔2023〕75号）精神，经组织企业申报，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等程序，我局组织人员，严格按照广东省商务厅“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指引”的有关要求，对海丰县弘兴服饰有限公司二个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予以通过，现制定2024年省级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开拓国际市场）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一、分配资金

本次拟分配资金为申报“2024年省级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开拓国际市场）”资金，共计60000元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申报项目

1、海丰县弘兴服饰有限公司申报参加“粤贸全球”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“2023年第七届中国（墨西哥）贸易博览会”项目，该公司参加该活动支出金额为39800元，申报支持资金30000元，评审按广东省商务厅重点线下展会单个项目展位费实际支出不超过80%且不超过30000元支持标准予以核定；

2、海丰县弘兴服饰有限公司申报参加“粤贸全球”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参加“2023 年广东（美国拉斯维加斯）商品展览会暨美国拉斯维加斯春季国际服装及鞋类展览会”项目，该公司参加该活动支出金额为100000元，申报支持资金30000元，评审按广东省商务厅重点线下展会单个项目展位费实际支出不超过80%且不超过30000元支持标准予以核定。

三、资金拨付

该资金为“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开拓国际市场）”事后奖补资金，金额以广东省商务厅最终核拨为准，待该项目资金拨付我市后，由我局及时对接汕尾市财政局，履行相关程序给予申报企业办理拨付。